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55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洪啟銘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楊錦清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(

新豐鄉戶政事務所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財產現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